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最高[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二零一六年[●]營業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

股 本

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為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有關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已於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